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0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大族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3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3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万张。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2月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1,711,407张，即1,171,140,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2月8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10,887,50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8,750,2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401,08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0,108,8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3张由主承销商包销。因此，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401,091张，包销金额为40,109,100元，包销比例为1.74%。

2018年2月12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联系电话	0755-86161340
传真号码	0755-86161327
联系人	杜永刚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	021-20370807、20370808、20370809
传真号码	021-38565707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寒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273335
传真号码	010-662733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2月 12日